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关联董事王博、李海欣、张格领、王强回避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2-031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20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国机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机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国机集团所持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元”)剥离机械工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后中国中元100%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机集团备案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106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中国中元的评估值为127,089.69万元,交易双方经协商同意本次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127,089.69万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

4、发行股份
根据公司与国机集团于2018年9月7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2018年12月6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9年2月12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向国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国机集团持有的中国中元100%股权。
2018年12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9年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份发行数量为123,268,370股,发行价格为10.31元/股。
5、实施情况
2019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3月6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1号)文件,核准本次交易。
2019年3月21日,中国中元收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644265的《营业执照》,中国中元100%的股权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持有中国中元100%的股权。

2019年4月9日,公司公告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2019年4月10日。

2019年5月29日,公司公告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2019年5月30日。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国机集团承诺中国中元经审计并扣除经营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年不低于1.28亿元,2019年不低于1.23亿元,2020年不低于1.27亿元。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割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则业绩承诺及补偿年度顺延至2021年,交易对方国机集团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32亿元。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期满,交易对方国机集团依据以下方式计算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标的公司总价÷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交易对方国机集团因本次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每一测算期间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每一测算期间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在计算业绩补偿期间每一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或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应共同协商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0,则交易对方将就各差额部分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应以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交易对方获得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国机集团已作出承诺,承诺本次交易所得上市公司股份不用于对外质押,可以确保未来股份补偿(如有)不受相应质押的影响。如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合计不应超过交易对方转让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即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金额总计不应超过交易对方转让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公司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元持有的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起院”)100%股权按照201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的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公司,为明确未来业绩承诺核算的资产范围,国机集团向公司出具《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盈利预测补偿承诺事项有效的说明》:“鉴于前述股权调整后,中国中元、北起院仍为中工国际100%控制,《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公司向中工国际作出的中国中元(含北起院)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内容不发生实质变更,标的资产的范围也未发生变更,公司仍承诺中国中元、北起院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共同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1.28亿元、1.23亿元、1.27亿元和1.32亿元。《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无需修改。”

标的公司2018-2021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专项报告,专项专项报告显示标的公司已完成2018-2021年度相应承诺业绩。

三、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承诺期已满,公司及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具体如下:

(一)公司委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已向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 1、已充分告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谨慎要求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1065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重大减值。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2年4月18日出具了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1065号),中国中元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9,152.69万元,根据《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1064号),北起院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6,929.80万元;综上所述,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中国中元(含北起院)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06,082.49万元。

(三)标的资产分红情况
2018年-2021年期间,标的公司向公司分红。
(四)标的资产减值金额计算

项目	金额	备注
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06,082.49万元	
收购比例	100%	
收购后标的资产内部分红金额		
考虑分红影响后标的资产整体净资产价值	206,082.49万元	
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127,089.69万元	
标的资产减值金额	未减值	

四、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考虑补偿期限内的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均未发生减值。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国机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要求,对标的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减值测试程序,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了审核报告,经测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考虑补偿期限内的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均未发生减值,我们认为《减值测试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测试结论公允、合理。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中工国际管理层编制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工国际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编制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已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报告。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考虑补偿期限内的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均未发生减值。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2-031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德股份,证券代码:301163)交易价格连续9个交易日(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5月18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5月20日)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通过视频会议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所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2-02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云峰路780号3栋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富先生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351,969,0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576%,出席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48,434,4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100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3,534,6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749%。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351,958,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524,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3620%;反对870,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1%;弃权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51,130,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18%;反对838,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2%;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69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786%;反对838,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214%;弃权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51,098,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0%;反对870,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4%;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66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3620%;反对870,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380%;弃权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51,130,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18%;反对838,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2%;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69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786%;反对838,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214%;弃权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04,657,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1464%;反对147,311,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8536%;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69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786%;反对838,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214%;弃权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351,098,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0%;反对870,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4%;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66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3620%;反对870,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380%;弃权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51,130,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18%;反对838,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2%;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69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786%;反对838,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214%;弃权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351,098,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0%;反对870,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4%;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66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3620%;反对870,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380%;弃权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351,958,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

证券代码:300652 证券简称:雷迪克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3045 债券简称:雷迪转债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份94,082,00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2,822.46万元。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自2021年12月3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2年5月19日)期间共计转股3,152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94,078,726股变动至94,085,157股,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085,1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2,822.55万元。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085,1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股利(含税、扣税后,QH1、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由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履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0日。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公告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

咨询联系人:陆莎莎、李颖;
咨询电话:0571-22806190;

传真电话:0571-2280611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2-05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诉讼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64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1.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集中披露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如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时间	状态
1	公司	滁州市徽商客运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退还赔偿款98,000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2.04.30	已立案,尚未审理
2	公司	阿拉尔市隆泉源旅游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履行原告赔偿责任所支付款项7,500,000元;诉讼费50,000元;以及原告垫付的律师费899,81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2.02.07	已立案,尚未审理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524,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9%;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1%;弃权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